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煜翔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9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煜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之私文書壹張、偽造之「曾重生」印文及簽名各壹枚均沒收；另案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編號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黃煜翔自民國113年7月間起，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Up」、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蜀芳」、「江悅心」、「漢神營業員」等成年人三人以上（無證據顯示有未成年人參與）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犯行，業經最先繫屬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870號判決判處罪刑，嗣經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2274號判決駁回上訴，檢察官亦未就此部分重複提起公訴，非起訴範圍），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之車手工作。黃煜翔加入後，即與TELEGRAM暱稱「.」、「Up」、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蜀芳」、「江悅心」、「漢神營業員」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

01 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7月間起，在網路刊登投資廣告，林
02 抗見此訊息而與之聯繫，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邀林抗加
03 入通訊軟體LINE群組「以投資為前提」，並以通訊軟體LINE
04 暱稱「李蜀芳」、「江悅心」、「漢神營業員」等名義，陸
05 續向林抗佯稱：在漢神APP儲值及操作股票，並保證獲利等
06 語，致林抗陷於錯誤，相約交付投資款後，TELEGRAM暱稱
07 「Up」之人即交付另案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IPHONE X白色
08 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0號SIM卡1張），TELEGRAM暱
09 稱「.」之人則指示黃煜翔先行刻印另案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
10 示「曾重生」之印章，並取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印有偽造
11 「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蔡哲雄」之假收據，由黃煜
12 翔偽造「曾重生」之簽名及蓋印「曾重生」之印章後，再於
13 113年7月30日中午12時許，前往林抗臺北市大安區（地址詳
14 卷）住處，假冒外勤專員向林抗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
15 120萬元，並交付假收據予林抗而行使之。黃煜翔得手後，
16 旋即將款項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藉此方式詐騙林抗，並製
17 造金流斷點，而生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來源及去向之結
18 果。嗣林抗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林抗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
20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21 理 由

22 壹、程序部分：

2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25 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6 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27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28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
29 有明文。本判決後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言詞
30 及書面陳述，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同意
31 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

01 法、不當或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02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前開
03 規定，該等證據資料自均有證據能力。

04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文書證據及證物，與本案均有關連性，
05 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
06 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合法調查，該等證據自得作
07 為本案裁判之資料。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檢察官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
11 不諱（見113年度偵字第38955號卷第11至18、123至124頁；
12 本院訴字卷第193至194），核與告訴人林抗於警詢證述情節
13 相符（見113年度偵字第38955號卷第21至25頁），此外並有
14 被告確認簽立之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翻拍照片（見
15 113年度偵字第38955號卷第19頁）、告訴人所提出之漢神投
16 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翻拍照片（見113年度偵字第38955號卷
17 第27至28頁）、告訴人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113
18 年度偵字第38955號卷第29至30頁）、告訴人所提出之華南
19 銀行存摺翻拍照片（見113年度偵字第38955號卷第31頁）、
20 告訴人所提出之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建物所有權狀（見
21 113年度偵字第38955號卷第32頁）、告訴人所提出與LINE暱
22 稱「江悅心」之對話紀錄文字檔案（見113年度偵字第38955
23 號卷第33至59頁）、告訴人所提出與LINE暱稱「開勝營業
24 員」之對話紀錄文字檔案（見113年度偵字第38955號卷第61
25 至65頁）、告訴人所提出與LINE暱稱「漢神線上營業員」之
26 對話紀錄文字檔案（見113年度偵字第38955號卷第67至71
27 頁），及另案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28 （見本院訴字卷第75至78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
29 扣押物品目錄表（見本院訴字卷第79頁）、新北市政府警察
30 局樹林分局扣押物品收據（見本院訴字卷第81頁）、數位證
31 物勘察採證同意書（見本院訴字卷第83頁）、新北市政府警

01 察局樹林分局山佳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扣押物品照片
02 (見本院訴字卷第85至90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
03 山佳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被告扣押之工作機備忘錄、通
04 訊錄聯絡人、GOOGLE MAP搜尋紀錄、TELEGRAM通訊錄、通話
05 紀錄等翻拍照片(見本院訴字卷第91至101頁)、新北市政
06 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山佳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被告扣押之
07 個人手機資訊、通訊紀錄、相簿照片、通訊錄、TELEGRAM對
08 話頁面及圖片、臉書聊天室對話紀錄等翻拍照片(見本院訴
09 字卷第102至138頁)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具任意性之自白核
10 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11 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2 二、新舊法比較:

13 (一)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

14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15 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
16 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
1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
19 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0 併科3億以下罰金。」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21 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詐欺獲取之金額,未逾5百
22 萬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3 第2款之規定論處。

24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25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6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7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28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以新增訂之規定有利於被告。
29 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惟並未自動繳回
30 犯罪所得(詳犯罪所得沒收部分之說明),亦無新增訂詐欺
31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01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02 洗錢防制法業已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該
03 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
04 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同年8月2日生效（下稱新
05 法）。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
06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
07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
08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
09 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13 之。」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14 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
15 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
16 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
17 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0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21 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
22 所為偽造「曾重生」印章、印文、簽名之行為，為偽造私文
23 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
24 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5 (二)被告與TELEGRAM暱稱「.」、「Up」、通訊軟體LINE暱稱
26 「李蜀芳」、「江悅心」、「漢神營業員」等真實姓名年籍
27 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28 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委由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造「曾重
29 生」印章之行為，成立間接正犯。

30 (三)被告本案所為，因犯罪目的單一，實行行為局部重合，依社
31 會通念難以割裂，應評價為一行為，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

01 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
02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心健全、智識正常，
04 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貪圖不法所得而參與本案詐欺
05 犯行，並提領詐欺款項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本質
06 及去向，所為助長詐騙歪風，導致社會間人際信任感瓦解，
07 影響社會治安，實應予以嚴懲，再衡酌被告終知坦承之犯後
08 態度，兼衡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動機、於本案犯行之分
09 工、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告有同質犯罪屢遭查獲之
10 素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
11 業工、月薪3萬元、與妻同住、需扶養一子、經濟狀況勉持
12 之家庭及生活經濟狀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四、沒收之說明：

14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之收據、另案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
15 示之行動電話，均係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
16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7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文書上偽造之「曾重生」之印文、簽
18 名各1枚及另案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偽造之「曾重生」印章
19 1枚，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20 (三)犯罪所得沒收之說明：

21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
22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前條犯罪
23 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
24 之。第38條之追徵，亦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25 項、第38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有關犯罪所得之有無
26 及其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
27 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
28 只須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即
29 足。

30 2.被告於警詢供稱：詐騙集團上游成員TELEGRAM暱稱「.」之
31 人，告知伊月薪為4萬元，但伊還沒有領到薪水就被抓了，

01 沒有獲得任何報酬，期間只有因為路途遙遠，TELEGRAM暱稱
02 「.」之人會補貼伊車馬費，車馬費支付的方式是伊從收取
03 的款項中抽取云云（見113年度偵字第38955號卷第16至17
04 頁）；於本院審理中則供稱：沒有每天固定2,000元，如果
05 在臺北的話就沒有，要到外縣市才有云云（見本院訴字卷第
06 150頁）。本院參酌被告所參與者，係擔任風險最高之車
07 手，且需偽造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並偽簽「曾重
08 生」之簽名，偽刻「曾重生」之印鑑並偽造印文（見本院訴
09 字卷第151頁），即需冒用他人姓名為本案之車手取款行
10 為，且被告於檢察官偵查中供稱：伊在113年7月20日、21日
11 開始幫TELEGRAM暱稱「.」之人做事，伊忘了這是伊第幾次
12 取款，大概第4次或第5次云云（見113年度偵字第38955號卷
13 第124頁），倘仍未能取得任何報酬，亦顯然違背社會經驗
14 法則，惟就具體不法所得之數額，因本案並未扣得記載如何
15 分潤不法所得之相關帳冊，是被告之不法所得，亦屬刑法第
16 38條之2第1項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
17 之情形，依上開規定，自非不得以估算認定之。是本院爰依
18 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犯罪所得，得以估算認定之規定，併參
19 酌犯罪所得沒收、追徵之規定，採義務沒收主義，以澈底剝
20 奪犯罪所得，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認定被告於本案之犯罪
21 所得為取款金額之1%，此核屬對被告較為有利之認定，則經
22 計算後，被告之犯罪所得應為12,000元（計算式：120萬元
23 $\times 1\% = 12,000$ 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
24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5 追徵其價額。

26 (四)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現行洗
27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28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9 之。」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
30 定，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
31 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

01 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
02 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
03 之。查本案被告本案犯行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依現行洗
04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05 沒收之，然依本案事證，堪認本案詐欺集團向告訴人詐得之
06 款項，業經丟包交付予詐欺集團上游收水人員（見113年度
07 偵字第38955號卷第124頁），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洗錢
08 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本案全部洗錢
09 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10 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詐欺犯罪危害防
12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
13 第2條第1項後段、第11條、第28條、第216條、第210條、第339
14 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
15 219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成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兆揚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18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

19 法官 許峻彬

20 法官 吳昭億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7 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李璉穎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及 單位	備註
1	漢神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收據	1張	偽造收款公司「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蔡哲雄」、經辦人「曾 重生」名義之私文書，其上偽造「曾重 生」印文、簽名各1枚。
2	行動電話	1支	IPHONE X白色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 0000號SIM卡1張）
3	印章	1枚	「曾重生」

